公 示

经前期政策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申报，各年级专业推选评比，学院评审小组严格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市教委、市财政局《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 141号）和《重庆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评审。现将师范学院2023-2024学年增补国家励志奖学金拟获得者名单公示如下：

**陈韵涵、王桢俨**

公示期截止11月6日17：00。在公示期内，如对以上名单有异议，请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实名反映问题。超过公示期反映、未实名反映或反映问题与事实不符，不予受理。

电话：023-49683960

邮箱：1130892213@qq.com

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4日